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138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05整层.06整层.11至14整层.23至26整层.35至38层整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 5。

负责人：王业，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子煌，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温辉，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佟建亮，男，1976年5月14日出生，身份证

廣東省深圳市
騎

被执行人：刘刚，男，1982年7月13日出生，身份证住

被执行人：陈小燕，女，1951年4月28日出生，身份证

被执行人：杨元，男，1946年1月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佟建亮、刘刚、陈小燕、杨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4980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佟建亮偿付8177497.13元人民币及利息等；被执行人刘刚、陈小燕、杨元就其提供的抵押房产对上述债权承担保证责任，本院于2020年4月10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中依法查封本案的抵押物，即被执行人刘刚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泰然泰康轩406房【不动产权证号：3000591289号】；被执行人杨元、陈小燕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梅林一村梅林一村35栋902房【不动产权证号：3000300975号】各50%的份额。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刚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泰然泰康轩406房【不动产权证号：3000591289号】以清偿债务；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元、陈小燕名下位于深圳市福

田区梅林路梅林一村梅林一村 35 栋 902 房【不动产权证号：3000300975 号】各 50%的份额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业雷

二〇二〇年六月　日

书　　记　　员　张金凤